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行政院修正發布施行「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

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依立法院通過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考量本辦法訂定發布迄今已逾三年，為使規定更臻明確與合理，爰予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發給對象中兼領月退休金者，明定應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又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所涉「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減額月退休金及重行退休人員之發給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受剝奪或減發退離(除)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第五條增訂，其後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

(本府106.6.15府授人給字第10606862600號函轉)

● 106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

(本府106.6.21府授人給字第10606938500號函轉)

● 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

銓敘部 106 年 6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319751 號函以，茲以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爰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考量依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業具備完善之醫療設備及專業醫療人力，是女性公務人員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檢具健保特約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包含醫院和診所層級)開立之醫療證明，向服務機關申請病假，以及於年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用罄後申請延長病假；惟經上開治療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仍須檢具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8 日函規定之醫療證明。

(本府106.6.5府授人考字第10606660100號函轉)

● 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同)於105年12月21日勞動基準法新制修正施行後，其特別休假可否保留至次年實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6 月 26 日總處綜字第 1060049732 號函轉勞動部 106 年 5 月 3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061327 號函以，茲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是以，工友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有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者，不論其原因為何，各機關學校均應依法發給工資，並無允為遞延之規定。

(本府106.6.28府授人考字第10607107500號函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6年6月6日會銜修正發布後之適用原則

茲以目前部分公務人員考試已辦竣或刻正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實施錄取人員訓練中，爰該會就首揭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適用原則，說明如下：

- 一、訓練計畫尚未經保訓會訂(核)定：依修正之訓練辦法訂(核)定後實施。
- 二、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訂(核)定尚未調訓：依修正之訓練辦法，重行訂(核)定修正訓練計畫後實施。
- 三、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訂(核)定且訓練進行中：適用原訓練辦法、訓練計畫規定。
- 四、另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或停止訓練後之重新訓練人員，依訓練辦法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補訓人員……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第35條之1第2項規定：「……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爰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原則均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本府106.6.15府授人任字第10606892400號函轉)





- 大安國民中學人事室王主任秀霞於106年6月2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人事室李主任玉梅調任，派令自106年6月2日生效。
- 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人事室吳主任愛菊調任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6月5日生效，所遺職缺由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人事室石主任汶禾調任，派令自106年6月22日生效。
- 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新北市蘆洲區公所詹課員美峰調任，派令自106年6月8日生效。
- 金華國民中學人事室洪主任靖錫於106年6月19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王主任儷峰調任，派令自106年6月19日生效。



●106年6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二大功案

- 警察局 黃前局長昇勇
- 警察局 邱局長豐光
- 警察局 徐前副局長緒昕
- 警察局 林副局長順家(前於督察長任內)
- 警察局 邱前主任秘書寬愉
- 警察局 張科長奇文(前於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任內)
- 警察局中山分局 陳前分局長博珍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 **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得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各機關學校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如觀摩、研習及標竿學習等），如考量有實際需要，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給與之原則下，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視主辦活動之性質、財政狀況及與執行職務人員間權益衡平考量等，為旨述人員（按：非屬執行職務或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之人員）投保平安保險，所需經費於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本府106.6.1府授人給字第10606584000號函轉)
- **為維護本府專業形象，重申本府同仁應於上班時間佩帶（掛）服務證（識別證）**
茲接獲民眾於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反映，有部分員工於上班時間未佩帶(掛)員工服務證(識別證)，爰請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以利民眾區分洽公民眾及市府員工並維護本府形象。另本府為加強勤惰管理，已實施不定期查察作業，員工是否佩帶(掛)服務證（識別證）亦為查察項目之一，請各機關將首揭事項列為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員工勤惰管理查察重點。
(本府106.6.2府授人考字第10630538900號函轉)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社會安定計畫」數位課程，業掛置於「e等公務園」及「臺北e大」數位學習平臺，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完成線上學習**
(本處106.6.8北市人考字第10630595900號函轉)
- **各機關配合市議會各委員會出國考察事宜**
本府各一級機關配合市議會出國考察編製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每年最多1次，以2人為限；惟各機關如於同一年度內另有配合市議會各委員會出國考察需求，得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以新增臨時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辦理。
(本府106.6.5府授人考字第10630563300號函轉)
- **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請確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本處106.6.27北市人任字第10630554900號函轉)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業務，自106年7月1日起，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本府106.6.28府授人任字第10607090400號函轉)
- **為維護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刷卡後離開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各機關加強查察**
茲因接獲民眾來電反映，本府有部分員工於上班刷卡後之上班時間內離開辦公場所至本市市政大樓生活廣場吃早餐，有損本府同仁為民服務之形象，爰請各機關加強宣導改善，並請將辦公紀律列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勤惰管理查察重點。
(本府106.6.30府授人考字第10630683400號函轉)